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87號

原告 嘉其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峰

被告 旭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晟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捌仟肆佰參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被告因承攬臺南市新市國小幼教綜合教室拆除重建工程，而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向原告購買配電盤設備1套，兩造約定價金為157萬5,000元（含稅）。嗣被告於同年3月17日給付訂金47萬2,500元，原告分別於同年3月18日、5月6日依約將該配電盤設備交付與被告。詎原告於同年5月18日依約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尾款110萬2,500元，被告竟置之不理。

(三)被告因承攬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風雨球場增建工程，而於109年3月13日向原告購買配電盤設備1套，約定價金為33萬7,0

50元（含稅），被告於同年3月17日給付訂金10萬1,115元，原告於同年5月22日依約將該配電盤設備交付與被告。詎原告於同年5月25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尾款23萬5,935元，被告亦置之不理。

(四)原告於110年4月1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上開買賣價金，被告竟於簽收存證信函後，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存證信函，顯無給付之意願，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133萬8,435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提出報價單、詳細價目表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標單、臺北中崙郵局110年4月15日存證號碼621號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查無此人遭退回之信封等件為證（見補字卷第21至57頁）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萬4,266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5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曾美滋